

成都縣參議會第一

屆第五次大會紀錄

SKBC  
MG  
D693.62  
1420

9

116  
D693.62  
1420

成都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紀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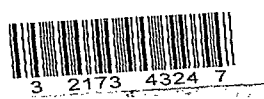
本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係自五月十二日起，至五月二十日止，計共八日，星期日亦未休假，開幕前一日參議員經報到者已達十九人，僅劉參議員僑真一人因事遲到未報。



(南)

此次大會，參議員出席人數較前次大會為多。此次大會仍以平衡三十六年度預算為中心議題。參議員會照規定雖分三組，但一切議案，悉經三組委員席交換意見後，始予初步審定，尤以預算案為最慎重，故各案提出大會討論時，均獲順利通過。

本縣財政艱窘達於極點，此次大會各參議員簽主解決小學教員待遇問題，除向糧紳籌募外，別無辦法，至建設案則一律暫置緩圖，然即此預計，亦尚有貳億元之差額，故不得已仍有額請省府撥款補助之決議也。



成都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會議紀錄

大會開幕錄

時間：三十六年五月十二日午前十時

地點：成都市西玉龍街本會議場

出席者：議長文天龍 副議長傅作梅

參議員 辜仲實 曾瑞卿 陳文帆 曾永益 陳思孝

張懋勤 陳紹熙 何星海 刁耀清 謝文春

楊再權 冶治明 伍命三 周開培 葉潤三

黃紹階

郁 劉健真

請假參議員 陳瑞林

行政長官：第一行政區專員陳瑞林 秘書劉明志 第一科長許

縣政府及縣屬機關：縣長楊美霖 第三科長劉仲恩 第四科

日新 第三科長許湖淮 第六科長孫玉鐸 警

長文國沛 第五科長胡耀章 第六科長孫玉鐸 警

察局長蕭 楠 地政整理處副處長周志清 衛生處

長張治樞 電管科主任任傳榮賢 農植所主任任其英

田糧處處長余雪豐 稅捐稽征處長朱炳江 刑罰處長

周積光 縣中代表 縣中校長張聯琪 救濟  
 院院長代表 縣圖書館長高榮祥 縣銀行經理沈  
 震 縣公庫主任廖紀剛 縣農會理事代表 督學  
 陳敷樸 民訓辦事處 合作室主任王增隆 西  
 城鄉代表主席鄧紹堂 青蘇鄉代表主席鄧壽五 馮  
 馮鄉代表主席周翰藻 復興鄉代表主席戴健之 萬  
 福鄉代表主席曾福齋 西城鄉中心學校校長胡劍農  
 青蘇鄉中心學校校長吳安鴻 青龍鄉中心學校校長  
 白尚賢 太平鄉中心學校校長徐幹伯 清溪鄉中心  
 學校校長黃御尊 安靖鄉中心學校校長昌傑臣 金  
 泉鄉中心學校校長許倫 仁義鄉中心學校校長何  
 榮甫 馮馬鄉中心學校校長傅先陶 崇義鄉中心學  
 校校長金祚堯 金泉鄉中心分校校長朱之光 城區  
 鎮中心學校校長任永華 太平鄉中心學校校長何又新  
 天迴鄉中心學校校長李乾初 青年團籌備主任葉時  
 俊 教師代表陳可達 葉瀉賓 康鏡景 西城鄉鄉  
 長胡安鈞 青蘇鄉鄉長熊紀華 清溪鄉鄉長劉葉臣  
 金泉鄉鄉長鄒蔭三 萬福鄉鄉長周子慶 青龍鄉鄉

長利隆治 馮馬鄉鄉長鄧榮光 復興鄉鄉長陳國儒

來賓：省參議員吳熙華 熊子駿

主紳：周子奇

主書：文天龍

秘書：陳仲經

紀錄：賴充閻

主席宣佈第一屆第五次大會開幕 全體肅立 行禮如儀

主席致開會詞

楊際長美霖致詞

陳專員瑞林致詞

秘書宣讀各方賀電

正午十二時三十分 散會

時間：午後二時 預備會

地點：本會議場

出席者：議長文天龍 副議長傅作梅

參議員辜仲實 雷瑞卿

張懋勤 陳紹忠

楊再權 冶治明

陳文帆

何星壽

伍守三

曾永金

刁耀清

周開培

陳思賢

喻文春

葉潤三

黃紹階  
郁 劉健真

請假參議員鍾

主席：文天龍

秘書：陳仲經

紀錄：賴光閣

主席宣佈開會

甲 報告事項

秘書報告

討論事項

主席提出

決議：通過

主席提出

第一審查委員會

第二審查委員會

召集人

何星海

陳恩壽

陳文帆

次以抽籤法決定之

擬定各審查委員會及召集人名單請公決案

召集人名單

葉潤三 刁耀清 伍命三

周開培

召集人 傅作梅

召集人 傅作梅

長

喻文春  
召集人 陳恩孝  
第三審查委員會委員 黃紹階  
楊再權  
曾永金  
鍾  
郝  
張懋勤

特種審查委員會委員 全體參議員參加  
召集人 黃紹階  
召集人文 天龍

決議：通過  
午後四時 散會

五月十三日

大會

時間：午前十時  
地點：本會議場  
出席者：議長 文天龍  
參議員 雷瑞卿

副議長 傅作梅

陳文凱 俞文春 鍾 郝 陳恩孝 陳紹熙  
張懋勤 黃紹階 曹永金 周開培 冶治明  
辜神實 何星海

列席者 行政首長：議長 楊美霖  
秘書 劉明忠  
第一科科長 彭  
日薪 第二科科長 許翔淮  
第三科科長 劉仲思  
第四

科科長文國沛 第六科科長孫玉鏘 警察局長蕭 栢

主席：文天龍

秘書：陳仲經

紀錄：賴充問

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報告：本日

議事日程應於

取縣府各科室局處所報告

報告事項

一、縣長楊美霖報告三十六年度財糧治安禁政教育建設等施政概況

二、第二科科長許溯淮報告三十六年度財糧收支情形及施政概況

三、第三科科長劉仲忌報告三十六年度教育施政概況

四、警察局長蕭 栢報告警政施政概況

傳 佈 非梅

諭參議員文春均為簡要之詢問

蕭獨長栢分別作口頭答覆

正午十二時三十分 散會



時間：午後二時 大會

地點：本會議場

出席者：議長文天龍 副議長傅作梅

參議員黃紹階

張懋勤

葉潤三

鍾郁

楊再樞

伍命三

陳思孝

何星海

陳紹熙

喻文春

雷瑞卿

陳文帆

周開培

曾永金

列席者：行政首長

縣長楊養霖

秘書劉明忠

第二科科長

胡浚

會計主任楊光久

稽征處處長朱炳

汪 副處長周積光

田管處處長余雪豐

主席：文天龍

秘書：陳仲毅

紀錄：賴充閣

主席宣佈開會

全體肅立

行禮如儀

主席報告本日議事日程：聆取財稅政報告

五田管處處長余雪豐報告三十六年縣政施政概況及接收

交代情形

文議長天龍以參議員立場為簡要之詢問

余處長雪豐作口頭答覆

六前任田管處核處長向代表報告交代情形

雷 瑞卿

陳 參議員 思孝 均為簡要之詢問

周 潤三 開培

向代表分別作口頭答覆但均未圓滿

主席提出：田管處程前處長執中交代不清擬請縣府第二科科

長負責清理並由本會推請周副處長積先會同該科長於三

日內將清理所得結果函覆通會以便審議預算

決議：通過

(X) 稽徵處朱炳江報告三十六年稅捐征收情形及收支財糧施政

概况

雷 瑞卿

何 參議員 星海 為簡要之詢問

文 天龍

傳副 議長 作梅 以參議員立場亦為簡要之詢問

朱處長炳江分別作口頭答覆

(X) 會計室楊主任光久報告三十六年度會計施政概况

午後六時 散會

五月十四日

時間：午前十時

審查會

正午十二時三十分

散會

時間：午後二時

審查會

午後六時

散會

五月十五日

時間：午前十時

審查會

正午十二時三十分

散會

時間：午後二時

審查會

午後六時

散會

五月十六日

時間：午前十時

審查會

正午十二時三十分

散會

時間：午後二時

審查會

午後六時

敬會

五月十七日

時間：午前十時

審查會

正午十二時三十分

敬會

時間：午後二時

審查會

午後六時

敬會

五月十八日

時間：午前十時

審查會

正午十二時三十分

敬會

時間：午後二時

審查會

午後六時

敬會

五月十九日

時間：午前十時

大會

地點：本會禮堂

出席者：議長文天龍 副議長傅作梅

參議員 辜仲實 雷瑞卿 喻文春 陳思孝 何星海

葉潤三 周開培 楊再權 曾永金 鍾 郝

張懋勤 陳紹熙 治治明 陳文帆

列席者：縣長楊美霖 秘書劉明忠 第一科長彭日新 第二

科許鴻淮 第三科長劉仲思

主席：文天龍

秘書：陳仲經

紀錄：賴克閔

主席：文天龍

主席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照議事日程開始討論議案

討論事項

(一) 民財廳撥捐處建議：為縣府函送興文珠院梓換水田公同案

約內載原梓谷自退清應如何拆付持抄原約函請核

議見復案實字第三號

審查意見：各個梓換銀，自應依約退清，應請就捐替在處，

對酌一級更梓情勢辦理

決議：原審查意見通過，函請縣府查照轉知議請梓在處辦理

(四) 民財縣農會建議：為奉令調集會員三百名參加省擴大慶祝

農民節紀念大會開列賬單請為核議案建字第四號

審查意見：所用國幣紀念大會開列賬單請為核議案建字第四號

去歲：照審查意見通過，函送縣府查照。

(五) 民財縣府交議：為奉省令成立種毒調驗所，造具追加預算

書提請核議案交字第一號

審查意見：本年度縣財政奇窘，煙毒調驗所應暫緩設置，由

會函達縣府請於下年度審核預算時，交會提付討

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民財縣府交議：為本年度國民兵集訓經費，奉令列入地方

預算造具經費概算表，請審議籌覓合法財源，以

便辦理案交字第二號

審查意見：本年度縣經費奇窘，公報亦感不敷，國民兵集訓

應暫緩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函達縣府查照

(七) 民財縣府交議：為奉令舉辦人民團體幹部會員訓練班應需

經費四百零貳萬貳千元，食米三十六雙市石請予

核議案 交字第三號

審查意見：本年度經費奇窘，公報亦感不敷，所請舉辦人民

幹部會員訓練班，應暫緩辦理。

(六) 民衛縣府交議：為衛生院，提請大會公決，指撥院址，俾

資工作，而重衛政案交字第四號

審查意見：查本縣衛生院院址，早經決定，在前民政廳第五

科宿舍，除請縣政府切實向民廳交涉接收使用外

並由本會推舉代表二人直接交涉。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推正副議長直接交涉。

(七) 民惠縣府交議：為農推所擬撥用公地二十畝，以作育苗推

廣造林之用，提請公決案交字第五號

審查意見：本縣農推所，原有耕地二十畝，儘可以一部份改

作苗圃，俟有成效，再為推廣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函請縣府查照。

(八) 民政廳交議：為奉令飭每兩縣技資專任戶籍幹事一人

請予追加類案經費案交字第六號

審查意見：依照本屆第一次大會議決案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函請縣府查照辦理

(19) 民財縣府交議：為救濟院呈請轉請審議，追加設置醫師預  
算請查照審議見復案文字第七號

救濟院建議：為奉令恢復二十五年度已設人員提請審  
議追加醫師預算，以利業務推進黨案字第一號

審查意見：救濟院之醫藥業務，應由衛生院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函請縣府查照轉知

(10) 民政縣府交議：為縣倉保管委員會提請健全會務，組織方  
倉保管積谷并增設委員，恢復常務幹事案文字第  
八號

審查意見：所請各項，先由會推舉二人會同周副主任，清理  
舊案，草擬章程，交下次大會，再為核議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推舉陳思孝何星海會同周副主任  
辦理，仍函達縣府查照

(11) 民政縣府交議：為縣虎部，函送將原有房舍，撥為籌建中  
山堂，確定章程一案，會議錄，轉請查照審議見  
復以憑辦理案文字第九號

審查意見：應照華陽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函請縣府查照轉知



112) 民財縣府交議：為請議籌本縣參議會改選經費案 文字第十號

審查意見：本縣縣參議員改選經費約需壹佰八十九萬元，擬

在追加預算內動支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函請縣府查照

113) 民政縣府交議：為請議籌本年度鄉鎮自治人員改選經費案 文字第十一號

審查意見：本年度鄉鎮自治人員改選經費省令核准之一佰四

十四萬八千四百二十四元，應在追加預算內動支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函請縣府查照

114) 民政縣府交議：為提請追加繼續辦理檢覈印製履歷表等經費，以利選政案 文字第十二號

審查意見：所請印製各種表冊，事在必行，需用經費一百一

十三萬五千元，應在追加預算內動支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函請縣府查照

115) 民治縣府交議：為提請加強武力，補充子彈，以資警衛案 文字第十三號

審查意見：本縣經費支絀，而補充子彈，又勢所必需，應准

增購幾槍步槍子彈各五箱，所需款項一百八十萬元列入追加預算內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函請縣府查照  
11) 民總縣府函文：為太平鄉公所，呈請補發械彈費案，文字第

十四號

審查意見：所請補發械彈費共二百一十六萬零五百五十元，其在防剿費項下支撥，不足之數，應由縣報請追加預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函請縣府查照辦理

17) 民警縣府交議：為警察局請將本縣兩丙種警察中隊，改設為甲種一中隊，以利指揮，而資保護地方

案文序第十五號

喻參議員文春提：請充實全縣警察武力以資捍衛案，提字第一號

審查意見：查本縣警察中隊，確有擴大組織之必要，惟本年

度財政特拮，實難依照省令，改為甲種編製，茲為雙方兼顧起見擬暫改為乙種編制，計共兵員九十九名，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實行，至縣項支及

汽事實實在無法覓得財源，應暫緩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函請縣府查照辦理

(18) 民賦縣府交議、為准函請追加本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事

業經費以備開支一案請查照核議賜覆案交字第十

審查意見：查新發生運動，為轉移風氣之重要措施，本縣亦不

能不加緊推行，惟縣財政奇絀之時，只得盡量節

省開支布由青年團成都支團籌備處兼辦本年五至

十二月，暫列辦公津貼事業費，伍拾萬元，在是

加預算內動支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函請縣府查照轉知

仰民賦縣府交議、為函請核籌故文城區鎮，所需經費案交第

審查意見：查縣城區鎮之成立，早經本會決議通過，省府指

令核准，自應如期成立，所需經費一百八十九萬

一千九百五十九元之預算，應由縣報請追加，食

米一十八市石九斗，應在公糧項下撥支。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函請縣府查照辦理

(20) 民財縣府交議：為舉辦國民身份証，所需工本費請予議決

案交字第十八號

審查意見：國民身份証急待製發，所需工本費，依照內政部規

定第二項先製發收費，製成後持據換証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函請縣府查照辦理

(21) 民政本縣各鄉鄉公所建議：陳請准將為本所職員米津一項

提高與教師同等待遇案建字第五號

審查意見：各鄉公所職員，即鄉鎮幹部人員屬於自治人員範

圍，食米應照省令支付，惟現在生活昂貴，除照

省令支撥生活補助費外，每員每月由縣暫給津貼六

十元以資補助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函送縣府查照辦理

(22) 民政葉參議員潤三提：請製發戶牌完成戶政案提字第四號

審查意見：製發戶政牌，事在必辦，由縣府監督辦理，亦甚

妥當，惟收取工本費，每戶不得超過一千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函達縣府查照

(23) 教財縣府交議：為檢具標榜西城鄉中心國民學校強公祠舊

址一案，請核議見復案交字第十九號

審查意見：本案應予成立，由會函請縣政府轉知公產標賣委員會當公開招標，所得價款交付縣庫，由建校委員會動支，倘有不敷，照提案由該鄉自行募足，至該校前借變賣公產項下法幣式百伍拾萬元，應在此項價款內提前歸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函請縣府查照分別轉知辦理。  
(24) 教財縣府交議：為縣中校請支與路費，函請查照辦理案交  
字第二十一號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函請縣府查照。  
(25) 教財縣府交議：據縣文中學呈請追加培修禮堂預算請為核

議案文字第二十一號

審查意見：查該校所陳物價高漲，請予追加培修禮堂預算各節，自屬實情，惟縣財政奇絀，難予全部追加，應由會函請縣府查照，所列追加預算，予以核

支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6) 教財為據縣立男女中學造冊請願增加經費一案，函請核議。

審查意見

財源案交字第二十二號

男女初中增加經費，應照省標準支給，在本年上  
學期前加入此次調整預算辦理。惟下學期如照  
省標準支給，實非本縣財力所能勝任，查培植人才  
本縣向不後人，惟本縣現無城區，合法收入有限  
一切費用不敷，均以田賦為籌款對象，困難處於  
極點，擬由大會函請縣府分轉該兩校當局，自下  
期起儘力向學生方面，征收學費一部份，以不過  
超過松六學校繳費半數為原則，不敷之數，由會  
核籌籌補，俾期無虞。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函請縣府查照辦理  
27 教財縣府交議：為縣立女中校呈請撥折保安處民政廳舊房

以備修建大禮堂材料，而資挹注經費，函  
請核議案交字第二十三號

為據縣立女子中學呈請提前興修禮堂一案，函請核議

案交案第二十四號

審查意見：兩案係屬一事，應予合併審查

查縣立中學興建大禮堂，原為本會決議之案，惟此

祭物價高漲，該校所擬預算，自不適用，所請撥拆公有舊房材料，備作興建禮堂之用，自屬可行，擬由大會函請縣府轉知建縣委員會查核，擬具意見，函復過會，再行審議，該校原擬在暑期興建亦屬不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5 款 財 縣 府 交 議：為擬撥資三十六年度教員年功加俸及養老

市石作為獎學基金案交字第二十五號  
市石作為獎學基金案交字第二十五號

青年學生獎助金辦法提請公決案提字第二號  
青年學生獎助金辦法提請公決案提字第二號

福利基金一案本會為培養人才起見應予接受籌集  
福利基金一案本會為培養人才起見應予接受籌集

的款匯交陳成義舉案提字第三號  
的款匯交陳成義舉案提字第三號

南京國立中央國立政治私立金陵私立金陵女子四大學  
南京國立中央國立政治私立金陵私立金陵女子四大學

審查意見：此四案性質相同，應予合併審查  
交字第二十五號，所擬在年功加俸及養老郵益暨女教

師生及代課金項下提資一百市石作為基金應予通過、  
獎學基金募集管理委員會應予組織成立

提字第二號，所撥撥借縣銀行三十五年度公股純益項  
下板百萬元應予通過

提字第三號，願字第一號所陳各節交獎學基金募集管  
理委員會辦理

以上四案應由大會函請縣府查照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9) 教財縣府函交：據縣紳陳照溥之女陳善瑜報請補助留學出  
國經費，請為核議見復案交字第二十六號

審查意見：查本縣有優秀青年學生獎學金募集管理委員會之  
設立，該請求人應妥向該會聲請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函請縣府查照轉知

10) 教財縣府函交：據武漢大學成華同鄉會呈請發給復員補助  
費函請核議案交字第二十七號

審查意見：查發給學生復員費，本縣業已辦理兩次，而三十  
六年度預算，復未列有此項科目，惟該生等所陳

各節，均屬實情，應由會函達縣府援照前例各予



發給伍萬元 加入此次追加預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函請縣府查照辦理  
勸教財縣府函文：為調整小學教師待遇，函請核議籌補辦法

案文字第六十八號

縣府函文：據全縣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教師等先後具書

請願請核議籌補辦法案文字第二十九號

全縣教師請願書：為懇請發給三十五年十月至十二月

加賦數及三十六年省核定薪給以符公教人員同等

待遇之旨一案願字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等號

審查意見：此六案性質相同，應予合併審查

一查本縣三十五年度示數經費，曾由本會迭向省府

請求補助蒙准在案惟此項補助經費，尚未發下，

所請補發三十五年十月至十二月加賦數，應俟省

補助費發下時，即行補發。

二自三十六年一月起至五月止，應本會第一屆第四

次大會決議所定數字發給

三自六月份起照省核標準發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函請縣府查照辦理。  
及財政廳函文：為奉核准縣銀行增資為一千二百萬元請  
查照核議增高公股財源，以資辦理案。文字

第六十號

審查意見：此案應由會函請縣府轉知縣行，將公股應攤二分  
六一細數，及增股手續，開列過會，再予審議。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仍建設縣府函文：擬請修築鄉村幹道馬路，以利交通，俾縣

治日臻繁榮案。文字第三十一號

審查意見：原提案在秋後舉行，應暫予保留，由會函請縣府

擬具全部預算，並說明路基寬度，徵用辦法，義  
務征工，有無津貼等項，交由下次大會，或臨時

會審議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4地政縣府函文：據地籍整理處函請補辦三十五年未完工作

擬具提案，及預算表，請為轉送審議見  
後案。文字第三十二號

審查意見：奉縣財政支絀，意於極點，該處三十六年度工作

經費，應照預算，所列支給，至三十五年未完工作，應俟三十六年工作完竣後再議。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函請縣府查照轉知。  
財政廳函交：為准縣令作金庫籌備主任函請將令作金庫

審查意見：

查令作金庫，關係人民福利至鉅，自應提前辦理。所擬集股程序，亦屬妥當，惟庫址尚未覓就，應由會函請縣府轉知金庫籌備主任，迅覓地點，於開業後，即在所指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張建設縣府函交：為電管所擬具整修鐵路預算，請核議案交

字第三十四號

審查意見：

電管所造具改架線路，應需材料經費預算表，計數一百八十七萬六千元，應予照交。由會函請縣府轉飭該所先向防空部妥為交涉，暫時借用，倘能辦到前表所列一百八十七萬六千元預算，即不致交。再該所造具整修三區線路購置材料預算表，所列數字龐大，地方財力實難應募，暫予核駁。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為奉核三十七年度預算不敷達三億元之鉅

審查意見

小學部份另案審查

提請設法彌補案交字第三十五號

第一第二預備金進列一併，為一五二八一八九七五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函請縣府查照  
38 撥政縣府函文：為撥補征公糧彌補預算，提請核議案交字

第三十六號

審查意見

本年度縣財政奇窘異常，收支差額至鉅，此際迫不得已非向糧民籌款，不能渡此難關，若再補征省級公糧，是款糧二齋重籌，糧民何以堪此，惟事關功令，擱置又非所宜，無已惟有由縣設法折繳代金，以結懸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函請縣府查照

39 財糧陳參議員思孝提：三十五年度災區征穀，仍請照九千

元一市石折收代金，以恤災民案提字第五號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如其他楊參議員再權提：請劃撥外北皇恩寺廟宇，為成都縣

忠烈祠，並以所屬之官山茅草收入，用作祭祀經費業撰字第六號。

審查意見：皇恩寺作為本縣忠烈祠暨組織董事管理，事屬可行，惟收回草山應由會函請縣府向省方辦理手續其草山收入應列入本縣歲入，至祭祀經費，俟董事會成立後，擬其預算送會，再行審議。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外其他成都鳳凰山飛機場被佔田畝業戶吳介誠、陳益廷等呈

為申請將鳳凰山機場被佔田畝，依照行政院頒發之征用土地辦法，請求政府分別發還，以符法令，而輕民累案，願字第六號。

審查意見：此案擬由會函請縣府，迅予依法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送本縣三十七年度總預算書，請為查照。

審查意見：查省府核定之本縣三十七年度總預算，對於歲入

門數字放大頗鉅，歲出門亦增列不少，羨者其實歲入增列數字都無相當把握，而歲出方面，則數字尤為龐大，難期平衡，本組同仁窮數日之力，反覆研討，並選一三組同仁，一再交換意見，復徵詢有關機關主管人員，取得同意，僉主事業費應擇其最急要者始予列支，不急者則暫予緩列，茲就撥財兩項分別審議如次：

一、公糧部份，查本縣公教人員三十六年度食米，早經本會第四次大會籌定，擬由大會函請縣府對於各項公糧如中央，省級，縣級，積穀等，務予切實認真理，凡有存儲待撥之數米，應速責成保管人員如數交出，藉以解決公教人員本年度之食米問題。

二、財政部份，本年度歲出方面，幾經調整計有：

小學部份，本年一至五月照本會第四次大會議決標準共應補約三三六五〇〇元，六月份起照省級標準支給，應共填籌約一〇七八四二〇〇元，兩共約一四一五〇七〇〇元。

中學部份，男女中照省級待遇，上期應共填籌約五二

三九一〇四〇元

留學生復員費應添籌四〇〇〇〇元

電管所整理綫路費一八七六〇元

第一第二預備金，並列一倍，為一五二八一、九七五元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事業費五〇〇元

增購警察局槍彈費一八〇〇元

印製檢覈各種表冊費一三三〇元

鄉鎮自治人員改選經費一四四八四元

考議員改選經費一八九〇元

農會農民節紀念大會用費二五九〇元

城區鎮建設需費一八九一、九五九元

太平鄉械彈費一、八六〇、五五〇元

銅鑿警察隊，在第一組審查意見，既不照本年度預算

內種編製，亦不採取甲種設置，折衷為乙種，惟開會

之初，曾囑該局長補造追加預算，迄未送會，現為審

查便利，免使該局向隅起見，暫列為四〇〇〇元

元，自六月份起動支，如數有餘，即撥入預備金項下

不敷時，亦在預備金項下動支

男中技築路經費一五七一四〇〇元

派來校修禮堂追加八九六〇〇元

補籌經費撥款繳成金五六一一〇〇〇元

自給太項各個月津貼五六一一〇〇〇元

亦可靠收不暫擬別為一四〇〇〇〇元

綜以觀之，差額數字實屬驚人，迭經三組同仁一再交

換意見亦得已惟有還向糧民籌集，每糧額一元攤籌肆仟

元，八兩以上起徵，約可得四萬萬數仟萬元，小交由稅征處

負責征收，但須嚴流征收規則，不容重蹈往年防區制籌集

徵額之覆轍，其飭式應先擬由會函請縣府轉請省府，體念

此次籌款事出勉強，准予撥款補助，用符上述差額之數，

參局調查財源，審直數字如此擬定，實因一方面既須顧及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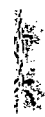
方財賦，一方面又須念及公教人員清苦，又兼地方各種事業

之推動尤不可忽，此實莫可奈何之事，尚望各方鑒原，本會

同人抱歉之至，所擬審查意見是否可行應候

公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函送縣府查照辦理





主席提出：向奉縣撥民籌款應擬宣言公佈奉縣財政奇窘情形

請推定擬稿人案

決議：推陳思孝 喻文春 雷瑞卿 傅作梅 何星海

文天龍 黃紹階會同擔任擬稿即以文天龍為召集人

主席提出：休息十分鐘舉行閉幕式

時間：午後六時 閉幕式

地點：奉憲藝場

出席者：議長文天龍 副議長傅作梅

參議員黃紹階 張懋勤 陳紹熙 喻文春 楊再權

周開培 曾永金 雷瑞卿 何星海

列席者：行政首長：縣長楊美霖 秘書劉明忠 第一科長彭日

新：第二科長翁羽淮 第三科長劉仲思 地籍整理

處長周志清 第六科長孫玉麟 電管所長傅築賢

主席：文天龍 秘書：陳仲經 紀錄：賴充閣

主席宣佈舉行閉幕典禮 全體肅立 行禮如儀

主席報告本大會議經過暨各重要案

楊縣長美霖致詞

散會

四川省成都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述畧

本次大會，為本會最末之一次，係於三十六年七月七日召開。因須解決急要條件，匆迫開幕，以致未能來請來賓指導，其遠在重慶中坵僑居之參議員，雖經寄書召集，亦因期迫關係，未能返縣出席，但均於開會期中寄函來會請假。本會自成立迄今，已屆兩年，截至現在止，計開大會六次，臨時大會一次。

本次大會，計出席參議員十六人，請假參議員四人，周參議員開培因事辭職，係由周普遞補。

本次大會，議案無多，故開會日期僅三日，但中有數件急要非常，倘不立謀解決，必致縣中政教陷於急工境地，各鄉農戶感受荒蕪威脅，此六次大會不得不召開之最大理由也。

成都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七月七日午前十時 開幕式

地點：成都市西玉龍街本會議場

出席者：縣長文天龍 副議長傅作梅

參議員 冶治明 雷瑞脚 喻文春 葉潤三

陳紹熙 何星海 鍾 郁 周 普 陳恩孝

列席者：縣長楊美霖 秘書劉明忠 財政科長許溯淮 教育

科長劉仲恩 地政整理處長周志清 警察局長蕭

楠 雷管所主任傅築賢 稅捐處副處長周積光

主席：文天龍

秘書：陳仲恩

紀錄：張光問

主席宣佈開會 全體肅立 行禮如儀

主席報告開會理由

縣長楊美霖致詞

正午十二時 散會

時間：午後二時 預備會

午後六時三十分 散會

時間：午前十時 審查會

正午十二時三十分 散會

時間：午後二時 審查會

午後六時三十分 散會

七月九日

大會

時間：午前十時

地點：本會議場

出席者：議長文天龍

參議員陳思孝

谷治明

葉潤三

副議長傅作梅

楊再權

鍾郁

周普

刁耀清

張懋勤

黃紹階

葉仲實

喻文春

雷瑞卿

何星海

陳紹熙

主席：文天龍

秘書：陳仲登

紀錄：蔡光閣

主席宣佈開 全體肅立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秘書報告

討論事項

建設

金四員

伍命三 陳文帆 曾永

審查意見

建設：文藝長天龍提：為石提提本年因社毀護埂竹簾釀成冲  
毀埝門情事，應如何搶修，使本縣現刻用水不致  
乾渴，至明年歲修應如何先事設計，會勘決定後  
始能動工，以宏水利，請予公決案提字第一號  
查該堰因新金兩縣騰請由省方主持社毀護埂竹簾  
以致釀成埝門冲毀情事，應即由會電懇省府主席  
及建設廳長嚴重注視如情形重大則請體念民艱由  
省負責搶修使本縣現刻用水不致乾渴影響秋收至  
明年歲修應先由有關各縣會勘後再行動工以昭慎  
重

決議

文藝長天龍提

本縣被派定額供應市區食米擬請由公

電請省府及首田管處准予撥歸以蘇縣民喘息等提

字第一號

審查意見

查本縣向屬產米區域，平時成都市區食米，除北門大安布外西花牌坊及鄉農市，向由本縣農民長期供應，就牛背米一項，每日亦供應百餘石外，其他如青龍場洞子口茶店子青羊宮等場，食米交易，何一非本縣農民供應市區食米，歷久悠久，盡人咸知，乃現又被派按日定額供應市區食米，此風一倡，於是縣境各場發生搶購現象，紛亂情形，日趨嚴重，雙重供應，羅掘幾空，縣中中級農民，已惶惑不安，下級農民則早已用米荒代糧，辨此際天雨成災，損失慘重，秋稻埋沙歉收可慮，本縣荒歉現象實已顯然，市民生活周籌維，縣區民食亦應顧及，應即由會飛速電請省府主席暨省田管處處長暫停本縣定額供應食米，仍一面由會同人分向全縣農民宣導，盡量照常自由供給，原有各市場食米，俾與兼顧，並函請縣府查照，一

致籲懇，以蘇縣民喘息。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函請縣府查照辦理  
其他：請參議員文春提為水災情形嚴重提請救濟案提案第三號

審查意見：(1)對於磚瓦業之友除函請縣府酌撥救災準備金壹

百萬元外，應請本縣慈善機關發動緊急救濟。

(2)對於全縣災害情形及磚瓦業高油榨業商損害應請大會函請縣府派員調查明確報省核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兵後周參議員普提：本縣現值糧荒，復遭水患，飢民時集，

治安堪虞，提請大會函請縣府轉請各級

管區暫緩征兵案，提字第四號。

審查意見：刻糧荒嚴重水患煎迫飢民時集治安堪虞擬由大會

函請縣府轉請各級管區暫緩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報縣府交議：就籌款彌補地方差額函請核議。復案文字

第一號

審查意見 (1) 此次大會決議，每報一元依法帶四千元，事實

與時間既不可，應請大會酌量核銷。

(2) 六月份公教人員薪津并未發足，七月份又將

臨，為受難開計，擬預預發後食米，預定為每

双市石貳拾伍萬元，不採意標手續。因恐在

米價動蕩之中若預賣為商人投去不如新歸公教人員較為妥便，應由主辦機關製備米條，照上項定價將六七兩月公教人員薪津，折米發給，至八月份應稅收情形，再為另議，動支預米數量不得超過六七月公教人員薪津數字。  
13) 一月至五月份未發生活補助費及加照數，應俟省府補助費發下時，立即補發。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函送縣府查照辦理。  
建設縣府文議：為建築縣道擬具計劃及預算表請予核議案文  
字第二號

審查意見：本案應予成立，惟分期舉辦，應由會函請縣府逐具分期預算，加入下年度預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廳稅捐處函：為文殊院掉換本縣公產佃戶押金如何退還及退押財源究從何出請為核議案建字第一號

審查意見：此案應俟秋收後，由該處照通常習慣辦理，應退押金即在租米項下挪借。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稅捐處外並函縣府查照。



其他青蘇鄉熊鄉長紀華函一為米荒未已繼以水災哀鴻遍野  
情景堪慘應如何平糶施賑請予核議賜復案其字第二  
號

決議：函轉縣府請予查酌辦理

其他主席文議長天龍臨時提出：為本縣倉保管委員會組織簡  
章草案業經擬就提請研討並請推定倉保管委員案

決議：(1)簡章交秘書室斟酌修正  
(2)委員人數定為九人除縣長兼任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推

定何星海 雷瑞卿 傅作梅 文天龍 喻文春 周

積光 陳思孝 葉潤三 八人擔任并豆推文天龍為副

主任委員

主席提出休息十分鐘

舉行閉幕式

時間：午後二時  
地點：本會議場

出席者：議長文天龍 副議長傅作梅

參議員雷瑞卿

何星海 喻文春

陳思孝

葉潤三

張慧勤

陳紹熙

楊再權

鍾

郝

黃紹階

葉潤三

冶志明

方耀清

周

普

葉仲寶

主席：文天龍  
秘書：陳仲經  
紀錄：賴充閔  
主席宣佈開會  
全體肅立  
行禮如儀  
主席報告此次會議之經過及議案之分析  
縣長楊美霖致詞  
下午四鐘 閉幕

17  
32044

(3)

116